

附件 4

小微涉气企业认定规则

一、小微涉气企业定义

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39个重点行业以外的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季节性生产企业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且无炉窑、锅炉（电锅炉除外），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

二、小微涉气企业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原则上按照以下优先级进行核算：

- (一) 上一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实际排放量。
- (二) 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且监测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的，采用监测数据法（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 (三) 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要求，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含物料衡算法）核算。
- (四) 未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自动监测数据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采用监督性监测数据法（注明监测工况）核算，按近一年内所有监测数据的平均值核算。

(五) 未安装在线监测且近一年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法（注明监测工况）核算，按近一年内所有手工监测数据的平均值核算。

三、小微涉气企业的认定程序

我省 12 个重点行业无锅炉/炉窑的小微涉气企业以及通用行业中的小微涉气企业，统一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进行审核认定，结果报省厅备案。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直接认定为小微涉气企业

(一) 各类织物或饰品加工工序且只涉及颗粒物排放，年排放量小于 100kg 的企业。

(二) 无印刷、无涂装、无造粒，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塑料颗粒（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能源全部使用电且只排放 VOCs，年排放量小于 100kg 的塑料制品企业。

(三) 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废气产污系数的行业，且不涉及锅炉（不含电锅炉）、工业炉窑，年排放量小于 100kg 的企业。

(四) 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431 金属制品修理，C432 通用设备修理，C433 专用设备修理，C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上述行业中只涉及冲压（开卷剪切、冲压、模具清洗）、湿式机械加工（采用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

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湿式机械加工的工艺), 年排放量小于 100kg 的企业。